珠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珠医保〔2026〕62号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一般治疗、药学、病理、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眼科、颌面外科、血管淋巴、骨骼肌肉系统、物理治疗等9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药物浓度测定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补充通知》（粤医保发〔2026〕14号）等要求，对我市

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制定政府最高指导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公布一般治疗类项目63项、药学类项目10项、病理类项目28项、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项目37项、眼科类项目125项、颌面外科类项目71项、血管淋巴类项目116项、骨骼肌肉系统类项目109项、物理治疗类项目32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等9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9）。

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附件10）。

同步废止现行一般治疗类等9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1-19），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此类医疗服务，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制定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最高指导价（见附件1-9）。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不高于政府最高指导价的范围内，根据服务项目成本情况、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各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的使用说明、价格项目计价说明和“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的备注中涉及金额的，均为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标准，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按

该金额的90％、80％执行。

三、中药配方颗粒零差率销售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中药配方颗粒零差率销售政策，可按规定收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

四、加强项目收费综合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26年10月31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

附件：1.珠海市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2.珠海市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3.珠海市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4.珠海市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5.珠海市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6.珠海市颌面外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7.珠海市血管淋巴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8.珠海市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9.珠海市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10.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11.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2.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3.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4.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5.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6.颌面外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7.血管淋巴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8.骨骼肌肉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9.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9日印发